

证券代码：873115

证券简称：亚飞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115 | 亚飞达 | 2020年5月1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张宁、徐明堂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的工作情况和2020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19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0年发展规划。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19年的工作情况和2020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19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成了《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2020-015）。

(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p.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号：2020-016）。

(九)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四）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十五）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 8:00-9:30

（三）登记地点：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郭诺

联系电话:0531-82692222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